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漕廊公路 16.45K-17.32K 路段养护维修项目等
设计服务

项目建设地点：上海市金山区

合同编号：**11NB2F0752552026601**

委托方：**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接方：**上海城畅市政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委托方(甲方): 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接方(乙方): 上海城畅市政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6 年漕廊公路 16.45K-17.32K 路段养护维修项目等 工程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 2026 年漕廊公路 16.45K-17.32K 路段养护维修项目等设计服务
-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
-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 漕廊公路 16.45K-17.32K 路段、金山卫镇南石支路等路段以及亭林镇康江路。
-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养护维修项目。
- 2.5 工程项目的的设计内容及标准: 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标准、规范对漕廊公路 16.45K-17.32K 路段、金山卫镇南石支路等路段以及亭林镇康江路进行养护维修设计, 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含概算文件编制)和施工图设计。承担协助设计各阶段报批、评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文件审查修改等按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一切任务。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测量及道路检测报告	1	按甲方约定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概算文件)	8	按甲方约定	
2	施工图设计图纸	8	按甲方约定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费为 947500 元，大写： 玖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其中_____（按项目分列，具体详见中标投标文件报价分类明细表）。本合同结算时不得超过该项概算批复费用（合同金额小于批复金额的，以合同金额结算；合同金额大于批复金额的，以批复金额结算）。

5.2 支付方法为：

5.2.1 乙方提交工程可行性文件（含概算文件编制）后七日内，甲方应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

5.2.2 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后七日内，甲方应即再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

5.2.3 余 20% 作为项目竣工考核费，支付方法

（1）考核在 90 分（含）以上的，七日内，全额支付考核费；

（2）考核不足 90 分，视整改情况支付适当比例（整改到位的，考核费全额支付；整改不到位，考核费扣除 50%）

（3）考核不足 70 分，不予支付考核费。

第六条 考核内容与办法

6.1 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对设计人员的配备，对提交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达到初步设计程度）、概算文件、设计图纸等资料，对设计交底会议，对设计变更服务的满意度，以及资料提交的时效性，服务态度的端正性，还有遵纪守法和廉洁公正情况等内容的考核。

序号	检查要求	计分方法	得分
1	工可、设计概算、图纸等资料报送态度	每项资料未按合同约定时间送达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2	工作期间服务态度	未按照要求及时到现场解决施工疑问扣 3-5 分，设计变更资料提供不及时扣 5 分	10
3	设计人员情况	负责工程设计的人员未满 2 年设计经验，扣 5 分；未配备满足设计任务足额的设计人员，扣 5 分。	10
4	前期资料情况（15）	工可资料不能达到初设程度扣 3-5 分，设计概算与工程实际差距过大扣 5-10 分。	15

5	施工方案情况	施工方案和图纸不符合国家政策法律、相关行业标准和社会环境要求；不满足设计规定的工程质量特性、工程质量目标；与施工技术及环境条件不相容；未包括抗震、节能、安全和环保方面的措施，每达一项扣 5 分；设计方案的经济性和安全性不合格，扣 5-10 分；选择的主要设备材料结构形式不得当、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不合理或不必要，每项扣 5 分；无图纸审查意见，扣 5 分；出现因设计方案不合理而产生的重大设计变更扣 5 分，扣完为止。	40
6	施工期间配合情况	设计交底会议未参加或未能圆满解决施工疑问扣 3-5 分，交底会议纪要欠缺扣 5 分，设计变更图纸不合理扣 3-5 分，扣完为止。	15

6.2 考核办法

(1) 对设计单位考核由业主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文明施工专管员、监理单位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组成考核小组具体打分。

(2) 每个设计项目进行一次项目竣工考核（跨年度项目应在当年年底增加一次考核）。每家设计机构每年承担的所有项目竣工考核结果进行一次汇总，形成该机构的年度考核平均分。

(3) 设计费以合同约定费用为计算依据，80%根据进度支付，另取 20%作为项目竣工考核费，视考核结果支付。项目竣工考核（若有多次考核则为平均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考核费；考核不足 90 分，考核费暂不支付，视整改情况支付适当比例（整改到位的，考核费全额支付；整改不到位，考核费扣除 50%）；考核不足 70 分，不予支付考核费。

(4) 设计机构年度考核平均分，在年底由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分管副主任签字确认。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7.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1.6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7.1.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7.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7.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2.4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7.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7.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8.4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8.5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8.6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7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8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金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8.9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1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8.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委托方单位名称：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盖章）
承接方单位名称：上海城畅市政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双艺

法定代表人：邢海虹（性别：男）

单位地址：朱泾镇临仓街 519 号

单位地址：宜山路 520 号中华门大厦 509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235

电话：021-57332207

电话：51751785-616

电传：2026年03月13日

电传：2026年03月13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桂林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03387200040012737

签订合同代表：吴孙艳

签订合同代表：谢云飞

签定地点：网上签约

